附件 2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沙坡头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普法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沙普法办发〔2019〕4 号）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更好地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评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考评工作在区民社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评对象：局各中心（室）、下属事业单位。

第五条 考评内容：组织领导及保障、普法工作开展、干部学法用法、法治宣传等，包括年度普法任务完成情况和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第六条 考评工作自 2022 年起实施，一年集中考核一次，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和局绩效考核内容。遇有普法规划中期考核、检查验收，一并进行。

第七条 考核采取百分制计分，按照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中所占分值折算得分。

第八条 考评方式：主要采取听、查、测等形式进行。

（一）综合汇报。被考核各中心（室）、下属事业单位以年度形成简要普法工作报告向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说明普法工作落实情况。

（二）查阅档案资料。主要包括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各项制度建设、普法工作创新工作等印证资料，可提供书面、电子、声像等资料。

（三）综合测评。依据《区民社局“谁执法谁普法”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进行量化打分和组织机关普法考核，综合评定各中心（室）、下属事业单位成绩。

第九条 考评等级。考评等级按先进、合格、不合格分类。得分在 90 分（含本数）以上，评为优秀等级。得分 60 分以上评为合格等级。得分 60 分以下，评为不合格等级。

第十条 考评结果的运用。考评结果作为年度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本考评办法由民社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